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30)

焦俊峰 著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Research on the Model of Crime Control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30)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Research on the Model of Crime Control

焦俊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焦俊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9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1022 - 5

I. ①犯… II. ①焦… III. ①犯罪控制—研究 IV. ①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168 号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焦俊峰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22 - 5

定 价: 27.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来说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 1987 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研究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好评。进入新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文，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择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 年夏于珞珈山

引 言

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所要面临的首要难题就是社会结构的变化。“现代化强调的是社会的整体变迁，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程，它将带来多层面的同步转变，造成巨大的社会变迁，包括社会关系的调整，社会政治结构、经济结构、文化结构的重新组合，社会利益的重新分配和生活方式的变革，因此，现代化是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一种结构性变化。从这一变化涉及的领域来看，现代化实际上是经济领域的工业化、政治领域的民主化、社会领域的城市化以及价值领域的理性化的互动过程。”^① 中国的社会转型和现代化进程是同步的。汪丁丁教授认为，如果我们承认百年来中国的现代化是人家“逼出来”的，如果我们再承认中国传统内原本没有也不可能有“资本主义萌芽”，那么中国的现代化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是“西化”的（技术的、制度的、思想的），同时不能不带着“传统与现代”以及“中国与西方”的双重冲突。由于现代化过程在中国是植入型而非原生型，现代性裂痕为双重性的，不仅是传统与现代之冲突，亦是中西之冲突……并没有与欧美的现代性截然不同的现代性。^② 据此，中国的现代化必然会受到西方现代性的引导和制约，使得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表现为一种“西方的现代性”与“中国的传统性”之间的冲突与融合，这种冲突

① 李锡海著：《现代化与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② 汪丁丁：《试说现代性》，载《读书》1997 年第 6 期。

的犯罪率进行了社会分层分析,^① 还有学者则从社会微观结构角度入手, 分析了作为政府代表的警察组织和作为社区代表的治安自治组织在犯罪治理中的地位界定、角色认同以及两者的关系问题。^② 有的学者从行为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探讨具体的个体行为模式, 通过对个体的控制和干预进行犯罪控制, 这种视角的研究者多为心理学家, 研究对象集中在人格障碍者和被害人这两大群体。这种视角也探讨普通行为人犯罪行为的形成机制, 并从“犯罪情境”着手研究犯罪个体控制的具体措施,^③ 以期对个体行为进行干预, 从而控制犯罪。有的学者从国家治理、社会整体防御这一视角从国家政策层面关注犯罪控制, 国家刑事政策就是这一研究的产物。有学者从青少年犯罪、白领犯罪等犯罪类型角度关注具体领域的犯罪控制; 有学者从刑法规范这一法律控制角度入手; 也有学者从社会综合治理这一社会控制角度入手。对犯罪控制的研究视角, 有学者总结为: 在犯罪条件的揭示与犯罪发生的阻断的知识平台上, 基于犯罪控制的基本特征, 犯罪控制可以从多角度考察。着眼于主体, 犯罪控制分为官方组织控制与民间团体控制等; 着眼于对象, 犯罪控制分为个体犯罪控制与社会犯罪控制等; 着眼于措施, 犯罪控制分为情境犯罪控制、管理

① 张小虎:《转型期犯罪率明显增长的社会分层探析》,载《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王均平:《警民联合提供社区治安产品问题解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③ 有些犯罪心理学家在20世纪50年代流行的行为主义心理学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犯罪行为同其他一切社会行为一样,也是由学习而获得的。他们致力于提示或阐明个体产生犯罪行为社会学习机制,提出了多种犯罪行为的学习理论,如埃森克的条件性回避反应理论、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亦称为分化性联结理论)、伯杰斯等人所提出的犯罪行为可操作性学习理论、班图拉的社会学习理论、费尔德曼的完整学习理论等。

政治决策进行参与和影响”。^① 强世功教授在解读福柯的政治思想时，认为其解构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假定的国家与社会的对立，而将社会看成国家权力的延伸。^② 从现实建构的角度而言，社会力量的参与一直是中国社会犯罪控制的传统方式。虽然有些学者对中国“国家—市民社会”这一舶来式的二元分析模式提出质疑，但不可否认，相较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间这一时期，当前中国的社会力量正逐渐发育成熟起来。表现在犯罪对策方面，就是在治理犯罪时，社会力量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变化对我国的犯罪控制模式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国家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犯罪治理理念开始以更为丰富的形式反映出来，如我国近些年来一直努力推行的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一些地方实行的治安承包责任制、为满足安全需要而蓬勃发展的保安服务公司等。这些犯罪控制战略、制度、方法以及具体组织的产生，表明社会自组织能力的增强为犯罪控制新模式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由于秩序问题在政治学和社会学中的核心地位，犯罪现象一直是政治学和社会学关注的重点，但从政治社会学、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角度系统分析犯罪控制的研究还相对缺乏。而在当前中国，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由于经济转轨以及社会结构重塑带来的影响正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对犯罪控制的实际运行已经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比如中国自2006年开始推行的农村和社区警务战略本身就隐含了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协商、合作问题，保安服务公司的壮大以及越来越广泛地参与犯罪控制也是这一理念的具体体现。基于理论研究视角上的偏好和对当前中国犯罪控制运行社会生态的兴趣，本书选取了“犯罪控制模式”作为研究对象，期望通过围绕犯罪控制主体，即国家力量（主要代表为警察）和社会力量（主

① 邓正来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85页。

② 强世功：《国家主权与公民伦理》，载《读书》2007年第1期。

首先,本书采取了历史分析与理论比较方法。本书以犯罪控制的产生及发展的历史为线索,比较系统地分析了中西方各个时期犯罪控制的思想和具体实践。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我国,犯罪控制的历史演进都同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不可分割,并随着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的变化而调整。对历史的观察有助于我们分析当前中国经济与政治体制对犯罪控制的决定性影响,对犯罪控制历史的规律性把握也有助于构建理想的犯罪控制模式。

其次,运用了文献分析法。犯罪控制首先是一种社会行动,其次才是理论的总结。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犯罪控制运行模式进行归纳总结难度很大,也不容易把握,对此只能通过大量的文献分析考察不同犯罪控制模式的形成过程和具体实践情况。笔者以“社会控制”和“国家—市民社会”为关键词,搜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包括图书、期刊、报纸、网络资源、党和国家的报告、法律年鉴、硕士与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等,通过对这些文献的分析,来完成各部分内容的研究。

最后,采取了实证分析方法。实证研究是犯罪学研究中最基本的方法,本书通过对我国犯罪状况的数据分析,以及不同地区实行的比较有代表性的犯罪控制模式的分析,来了解和把握中国当前的犯罪形势、不同地区的基层民主状况和自治经验、具体的制度资源及其创新情况以及犯罪控制方法等,并以此为基础,归纳出适应不同社区的犯罪控制具体模式。

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的整体转型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基于市场经济的影响、社会结构的变化和民主政治的进步,社会利益和社会权力会被重新分配,利益和权力的博弈会造成社会的部分断裂,使社会控制体系发生根本的变化。由于中国基层社会的羸弱以及制度的不健全,部分领域的社会控制会出现弱化现象,从而给犯罪的孕育提供土壤。在这些犯罪中,一部分犯罪如暴力、财产等自然犯罪的多发大多基于个体利益的纠葛,另一部分犯罪如经济犯罪则基于制度原因,还有一部分犯罪则更为深刻地反映了权力分配在社会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犯罪控制模式的概念及其分类	(1)
第一节 犯罪控制模式的概念界定	(2)
一、论域的限定	(2)
二、犯罪控制及相关概念	(4)
三、犯罪控制模式的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控制模式的分类	(26)
一、刑事政策模式理论及其启示	(26)
二、犯罪控制模式的具体类型	(34)
第二章 犯罪控制模式的历史演进	(36)
第一节 西方国家犯罪控制模式的历史演进	(36)
一、职业警察建立以前的犯罪控制模式	(37)
二、职业警察建立以后的犯罪控制模式	(46)
第二节 中国犯罪控制模式的历史演进	(56)
一、传统中国社会的犯罪控制模式	(56)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犯罪控制模式	(76)
第三章 犯罪控制模式的运行现状分析	(93)
第一节 犯罪控制领域国家的组织化反应	(93)
一、犯罪控制领域国家组织化反应之权力结构 分析	(95)
二、犯罪控制领域国家组织化反应之体制分析	(115)
三、犯罪控制领域国家组织化反应之实证分析	(118)
第二节 犯罪控制领域的社会参与	(128)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一、社会参与——犯罪控制的合理路径	(128)
二、犯罪控制领域的社会参与之组织形式	(131)
三、犯罪控制领域的社会参与之实证分析及其现实 困境	(137)
第三节 犯罪控制领域的协商合作	(142)
一、犯罪控制视野下的协商民主	(142)
二、协商合作的运行机制——以民意街为样本	(144)
第四章 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社会背景分析	(149)
第一节 经济社会转型与犯罪控制	(150)
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中国社会转型	(150)
二、经济社会转型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157)
第二节 基层民主与犯罪控制	(161)
一、基层民主的内容	(161)
二、基层民主的缺失与犯罪控制的弱化	(166)
三、基层民主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169)
第三节 社会分层与犯罪控制	(172)
一、社会分层	(172)
二、社会分层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176)
第四节 文化现代化与犯罪控制	(179)
一、文化现代化	(179)
二、文化现代化与犯罪控制	(186)
第五节 犯罪形势与犯罪控制	(195)
一、转型时期的犯罪形势	(195)
二、犯罪形势对犯罪控制的影响	(202)
第五章 犯罪控制模式的理想构建	(208)
第一节 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基本考量要素	(208)
一、价值目标	(209)
二、社会关联	(214)
第二节 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理想类型	(223)

一、当前中国社会关联的具体类型	(223)
二、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具体设想	(225)
第三节 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制度完善与创新	(231)
一、公共安全——犯罪控制目标的经济学分析	(231)
二、犯罪控制模式重构的制度安排	(234)
三、制度资源的吸纳与创新	(239)
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66)

第一章

犯罪控制模式的概念及其分类

自由要求控制，这是现代性的一个悖论，也是犯罪学的悖论，犯罪学自身都能看做关于社会控制的话语。^① 作为政治学和社会学共同关注的领域，犯罪学理论的变迁及其具体实践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国家学说的影响和社会结构的制约，而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均表现为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犯罪的定义由国家政治机器制定，但从自然主义的角度看，犯罪是一种自然现象，犯罪学家们一直试图解决这一矛盾，目前有三种占据主导地位的理论：功能论模式、多元论模式和冲突论模式，功能论模式假定了人类社会价值观和根本利益的普遍性，看重社会的稳定与一致；多元论承认价值观的差异和利益的复杂性，看重协商，并认为法律是妥协之后的最低游戏规则；冲突论则更为激进，将法律视为拥有最大政治权力的人提高自己利益的工具，貌似公正，却遮掩了旨在维护权力的隐含结构。^② 在中国的政治框架下，冲突论只有有限的解释力，功能论因强大的凝聚和整合作用而拥有更强的解释空间，多元论则代表着中国未来犯罪学的研究方向，因为经济利益带来的社会分化已经对社会的稳定和一致性造成了威胁，执政党和国家正面临着多元博弈的

① [英] 韦恩·莫里森著，刘仁文、吴宗宪、徐雨衡、周振杰译：《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② [英] 韦恩·莫里森著，刘仁文、吴宗宪、徐雨衡、周振杰译：《理论犯罪学——从现代到后现代》，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14页。

犯罪控制模式研究

政治局面和由此带来的社会压力，以协商为核心的多元论将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力武器。自然主义上的犯罪控制必须关注功能论模式和多元论模式，因为它涉及了稳定与一致这一原则下的权力运行结构，这也是本书的研究视角。这种视角下的犯罪控制研究首先需要界定犯罪控制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控制模式的概念界定

就治理犯罪而言，涉及的相似概念众多，如犯罪预防、犯罪防控、犯罪治理和犯罪控制等，而犯罪这一问题的研究领域也极为广泛，不同领域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对其概念的界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要区分这些相似的概念，必须首先确定本书的研究视角以限定论域。

一、论域的限定

任何科学理论都有它的研究对象，这些对象构成一个非空集合，称为论域，人类的认识活动和表达活动都是在这个特定的范围内进行的。本书在一般意义上使用“论域”一词，即指科学研究中的前提假设等。科学研究是对未知世界的探索，某项具体的科学研究是对某一未知领域问题的求解，而领域就意味着有一定的界限，有特定边界的存在。定积分是在区间 $[a, b]$ 上求解的，如果将求解视为科学研究过程，则区间 $[a, b]$ 就是科学研究中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论域”。

对犯罪的研究，不同的“论域”，其概念的界定和关注的重点存在差异。有学者认为：“在犯罪现象中，可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方面：一是犯罪现象的规范方面，它属于刑法学的范畴，即刑法学是一门关于如何将现实的案件归属于刑法规范，并阐述和应用这些规范的科学；二是犯罪的事实或实体方面，即犯罪现象、犯罪与环境

和犯罪人个性的关系，则专属于犯罪学的内容。”^① 也有学者主张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理解犯罪概念：“犯罪有实质与形式两层意义：在立法政策的意义上，犯罪是指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司法准则的意义上，犯罪是指刑法规定为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② 白建军教授从规范和事实两个角度分析了犯罪概念，并统一了两者。^③ 从事实和规范两个视角透视犯罪是比较典型的两种研究范式，前者是社会学的方法，后者是刑法学的方法。除此之外，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乃至经济学（2009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就用经济分析方法探讨了地方警察局在公共安全产品供给上的效率问题，公共产品的供给主要涉及的就是犯罪控制的过程及其结果）等学科也从各自的领域关注犯罪问题。

本书论及的犯罪控制主要从犯罪控制的主体入手，关注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对犯罪的反应过程和形态，分析犯罪控制过程中国家权力的结构及其运行，通过探讨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对立统一关系，来展现市民社会在犯罪控制中的具体作用及其组织化程度，从而勾勒出国家和市民社会在犯罪控制过程中的结构关系以及具体的运行过程。因此，本书的论域将被限定在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方面。具体而言，就是从政治社会学的视角，围绕国家和社会针对犯罪控制的权力博弈关系探讨犯罪控制模式的构建问题，从而同规范法学中的刑法学、横断科学中的控制论^④、社会学中的社会控制论、行为心理学中的个体行为控制等领域对犯罪的研究相区分。

① 张远煌：《犯罪理念之确立——犯罪概念的刑法学与犯罪学比较分析》，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3 期。

② 贾宇、林亚刚：《犯罪概念与特征新论》，载《法商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③ 白建军：《关系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4 页。

④ 控制论是研究动物（包括人类）和机器内部的控制与通信的一般规律的学科，更具体地说，是研究动态系统在变化的环境条件下如何保持平衡状态或稳定状态的科学。控制论包含了对国家的管理和对社会的控制的一般规律，因此也会研究犯罪问题。

二、犯罪控制及相关概念

“控制”一词有两重含义：一是操纵、驾驭、遏制，即掌握住不使任意活动或超出范围；二是使处于自己的占有、管理或影响之下。控制的本义是指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及运动结果进行调节、引导和管理的行为过程，这个行为过程充分体现了人类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控制的概念最初被用来表示对人或国家管理的艺术。犯罪控制的一般含义就是使犯罪不超出一定范围或使犯罪处于国家或社会的掌控之下，即将犯罪状况限制在正常范围以内。在犯罪学领域，一般使用犯罪预防、犯罪控制或犯罪防控等术语来指代控制和减少犯罪的对策体系、方法和过程。犯罪作为一种越轨行为，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而社会控制则是对越轨行为的组织化反应。因此，社会秩序、社会控制、犯罪控制之间存在逻辑关联，在分析犯罪控制的含义之前，有必要厘清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之间的关系。

（一）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

1. 社会秩序

一般认为，所谓社会秩序，是指由社会规范所确定和维护的人与人之间、个人与国家之间、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切实遵守，从而形成有条不紊的社会有序状态。社会秩序是社会学研究的逻辑起点和终点，也是社会学的核心问题，“秩序问题使社会学成为可能”，^①“有关行动和秩序的预先假设是社会学展开的轨道”^②。高懿德、牛磊专门论述了社会秩序问题，认为其是社会学

① [美] 杰弗里·C. 亚历山大著，贾春增等译：《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② [美] 杰弗里·C. 亚历山大著，贾春增等译：《社会学二十讲：二战以来的理论》，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